ICS 03.120.10

CCS B 04

|  |
| --- |
|  |

团体标准

|  |
| --- |
| T/CAWA 2—2025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

操作规范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查验及管理

Food Safety Management Operation Specifications for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wholesale Market

 Part 2: Insp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entry market sellers

|  |
| --- |
|  |
|   |

2025-XX-XX发布

2025-XX-XX实施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发布

1. 目 次

[前 言.................................................................................Ⅱ](#_Toc16995)

[1 范围](#_Toc4217)[...............................................................................1](#_Toc421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1](#_Toc24245)

[3 术语和定义.........................................................................1](#_Toc21690)

[4 基本要求.](#_Toc29167)[..........................................................................2](#_Toc29167)

[5 入场销售者建档案前查检 ...........................................................2](#_Toc29167)

[6 与入场销售者签订协议...............................................................4](#_Toc30876)

[7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4](#_Toc30876)

[8 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4](#_Toc30876)

附录A（资料性）入场查验记录示例表[....................................................6](#_Toc4617)

附录B（资料性）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 9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 — 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元宝滨海农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深中标准质量研究中心、太原市河西农产品有限公司、西安粮油批发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季欣、秦乔卫、米琳、胡唤、侯黔、陈伟亮、李哲、杨景文、郭智勇。

本文件知识产权归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制、出版、翻译、转发或复制全文或部分文字。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操作规范

第2部分：入场销售者查验及档案管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入场销售者查验及管理的基本要求、入场查验要求、入场查验结果处置、入场查验记录及要求、入场销售者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入场销售者管理的操作规范。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入场销售者 entry market seller

指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从事食用农产品交易活动的销售者，包括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和季节性入场销售者。

3.2

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Self-produced and self-sold agricultural product sellers

指直接从事食用农产品种植、饲养、捕捞并自行销售农产品的农民个体经济组织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参考《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 4 基本要求

4.1 市场开办者应建立入场销售者建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制度；

——与入场销售者签订协议制度；

# 5 入场销售者建档案前查验

5.1入场销售者身份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依法登记注册的法人主体作为入场销售者的，应查验营业执照等正本；
2. 自然人作为入场销售者的，应查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5.2入场销售者经营资质查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对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用农产品的销售者，应查验健康证明等文件正本；

b）如果市场所在地对食用农产品经营有特殊查验规定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销售授权书等，市场应从其规定对销售者相关资质文件进行查验。

# 6 与入场销售者签订协议

5.1市场开办者应与所有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5.2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应列明各方食品安全责任义务及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等内容。

5.3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可作为独立合同签订，也可作为其他合同的内容组成部分签订。

5.4 市场开办者宜与法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参照附录A中A.1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与自然人为主体的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参照附录A中A.2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 7 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

7.1 市场开办者应对入场销售者建立档案，一户一档管理，档案内容应齐全。

7.2对于法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建档的入场销售者身份证照片、营业执照照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三类材料的法人或经营者信息应为同一人，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记录信息：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销售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

——进货渠道

——主要产地

——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2）保存资料：

——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含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内容的合同等资料原件

7.3对于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档的身份证照片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等两类材料销售者信息应为同一人，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记录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住所

——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

——主要产地

——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

2）保存资料：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含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内容的其他资料

# 8 入场销售者档案管理

8.1 市场开办者应对档案建立、保存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8.2 市场开办者应将入场销售者在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及时更新到档案中。

8.3 入场销售者档案内容发生变化时，市场开办者应及时更新，并记录变更情况。

8.4 市场开办者宜采用电子化方式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6个月。

8.5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见附录A中A.1、A.2。

附录A

（资料性）

**A.1 食品安全责任书示例**

**食品安全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 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培育和评价工作的通知（浙市监函〔2023〕315 号）》、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0号）》、《浙江省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凡在市场内的物业所有者或承租户（以下简称“经营户 ”），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为物业使用区域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经营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市场市场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经营户应当持证经营。具有与经营产品相符的证件（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经营范围与核准的登记内容及市场规划要求相符，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在明显位置规范公示。

二、经营户应当依法经营。禁止采购和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假冒伪劣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七）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以及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八）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有关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二）标注虚假的食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 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十三）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的特定农产品。（十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其制品。（十五）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以及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的渔获物。（十六）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经营户应当落实隐患自查。每周开展对“ 时令食品、节令食品、进口食品、受有毒有害物污染的食品、不符合储存条件的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违法经营的食品、月度和年度检查不合格频次较高的食品 ”等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把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防止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四、经营户应当留存进销台账。（一）采购食品（食用农产品），不得从无合法经营资质的供货者处进货，不接受来历不明的上门送货行为，履行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查验并规范留存食品（食用农产品）供货者资质证明、合格证明文件、进货凭证，查验并规范留存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相关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货物报关单，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货台账信息齐全，方可进场交易。（二）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应当履行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记录义务，如实记录食品（食用农产品）出货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三）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留存食品、食用农产品相关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四）食品进、出货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食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进、出货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五）经营户未履行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义务的，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经营户应当配合食品检测。全力配合市场开展对相关批次食品的抽样检测，样品由经营户无偿提供。（一）若抽检合格的，准予进场交易。（二）若抽检不合格（有害物残留异常），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市场《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不得出售、转移不合格品，并先行封存，不合格品主动退市并进行销毁或无害化处置，不得转往其他市场销售。按照《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规定，开展不合格食品的召回与处置。（三）若经营户要求复检的，由市场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抽样，并交法定机构作定量检测，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四）经营户有义务对被检出有毒有害物的食品进行追根溯源，及时与产地通报检测结果，必要时应立即停止经销该产地的货源。（五）经营户同一产地、 同一产品连续多次被抽检不合格的，市场有权对经营户采取限期禁入等相应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六）经营户销售的食品检测出有害物残留超标，一个月内发现首次，给予警告并进行公示；一个月内发现二次，市场有权要求经营户休业整顿；一月内连续发现三次，市场有权取消经营户场内经营资格并责令退市, 由此给经营户造成的损失由经营户自行承担。

六、经营户应当健全制度。（一）经营户应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制度，做好食品进货查验、进销台帐、食品贮存、隐患排查、质量承诺、不合格食品退市等。（二）经营户应定期自查食品安全，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备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加强食品安全“ 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管理，做到不进、不存、不销不合格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等。

七、经营户应当规范经营。（一）冷库、仓库、商铺做到卫生整洁，无积水，通风避光，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适当的距离，防止交叉污染，同时要确保运输工具、容器设备等的安全无害；委托运输食用农产品的，应当对承运人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承运人加强运输过程管理，如实记录委托方和收货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运输结束后二年；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二）临期食品应放置在“ 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专区 ”，不得出现过期食品。不得出现三无食品。散装冻肉应公示相关外包装标签、合格证明。（三）贮存和销售食用农产品应有垫板或者货架，符合离地离墙至少十公分。同一交易区陈列商品采用统一容器具存放和展示，商品、物品摆放整齐，不出框，不出边；贮存、销售对温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配备冷柜、冷库等设施，要有温度显示装置，定期校准，设置温度应符合食品储存条件，做好温度监测记录。及时化霜，保证制冷效果，确保食品不变质。冷藏温度0℃~4℃ 、冷冻贮存温度-18℃及以下、冷冻销售温度-15℃及以下。（四）食品包装有“绿色食品 ”、“有机农产品 ”、“清真食品 ”等认证标识的，应留存相关认证证书；食品包装标识应当规范，不得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食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不得出现食品、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应在摊位明显位置如实公布散装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严禁对水产制品标注“长江野生鱼 ”“长江野生江鲜 ”等字样；严禁以“长江野生鱼 ”“长江野生江鲜 ”为噱头进行宣传；严禁为出售、购买、利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捞工具发布广告。（五）禁止、限制使用限塑制品，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超薄塑料购物袋；维护消费者权益，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侵犯食品知识产权、不经营野生动物、不经营活禽；销售冷冻、熟食品、肉类、半成品、禽类产品、豆制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等经营户应配备有封闭式的冷藏恒温保鲜设施；直接入口食品设有防尘防蝇等设施；熟食区从业人员应穿戴白大衣、白帽、白 口罩操作，熟食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室内配有空调、冷藏冰柜或低温展示柜、紫外线灯、灭蝇灯等设施；市场的熟食类销售店铺，入口处应设置有洗手、消毒、更衣设施的通过式预进间；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准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以旧充新、短斤缺两欺骗消费者，不销售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做到货真价实，秤

准量足，诚信经营。（六）从事网络食品交易的，必须严格遵守网络食品交易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七）如遇消费者投诉，经营户应主动做好消费调解工作，共同维护市场信誉，保护消费者权益，如属经营户责任的，市场有权扣除经营户市场经营保证金，予以先行赔付。（八）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九）鼓励采用净菜上市、冷鲜上市等方式销售食用农产品。（十）委托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选择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能够保障食品安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

八、经营户应当遵守制度。遵守市场《食品安全入场查验制度》、《食品销售追溯制度》、《食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不合格食品退市销毁制度》、《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市场准入熔断制度》、《食品安全培训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营户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激励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九、经营户应当服从管理。（一）履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定义务，接受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二）接受市场对食品安全经营活动的督促、指导、检查、扣罚等管理，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三）在政府有关部门例行检查中，一个月内连续两次被查出不合格的，市场有权取消经营户在市场市场内的经营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经营户自行承担。（ 四）经营户不配合市场食品安全管理的，市场有权取消经营户在市场市场内的营业资格，并予以退场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经营户承担。（五）经营户不得向市场瞒报食品经营信息，如应经营户向市场瞒报食品经营信息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经营户全权负责，且市场有权取消经营户在市场市场内的营业资格，并予以退场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经营户承担。（六）经营户存在严重违反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等相关法律规定行为或屡次违规的，市场有权取消经营户在市场市场内的营业资格，令经营户退出市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经营户承担。（七）市场有权将经营户经营信息记入档案并对外公布。

（八）经营户应积极参与市场组织的食品安全宣传、培训、文明经营等活动。 （九）经营户退场不再经营的，应第一时间联系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证照注销手续，因未及时办理经营证照注销手续导致影响个人征信的，后果由经营户自行承担，经营户退场未办理注销经营证照的，不得退回保证金。

十、附则。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市场和经营户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修订后，市场有权修改或增补本责任书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公布或通知经营户。

市场方代表(签章)： 经营户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 年 月 日

**A.2 食品安全承诺书示例**

**食品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郑重声明并作如下承诺：

本单位（本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为本单位（本人）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获得的食用农产品。

本单位（本人）负责上述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不使用禁用农药兽药、停用兽药和非法添加物，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质量安全控制符合要求，承担食用农产品生产者责任。

如遇消费者投诉，本单位（本人）主动做好消费调解工作，共同维护市场信誉，保护消费者权益。如属本单位（本人）责任涉及赔付的，主动做好赔付工作，否则退出市场，自愿取消在市场经营资格。

以上所作声明及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声明承诺单位（个人）：

年 月 日

表A.3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适用于企业、个体户等法人主体的入场销售者）

|  |
| --- |
| **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
| 序号 | 区域 | 铺位 | 经营户姓名 | 营业执照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公司/个体户 | 联系方式 | 主要品种 | 进货渠道 | 主要产地 | 住所 | 质量安全协议 | 市场抽检问题 | 问题处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入场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电子档案每月留存一份，如有信息更新，应建立新的副本文件。** |

表A.4 入场销售者档案示例表（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  |
| --- |
| **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信息汇总表** |
| 序号 | 区域 | 铺位 | 经营户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住所 | 质量安全协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